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责任。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建设、分配、运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标准制定、性质认定并监督管理；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的责任。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或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指导或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拟订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外出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工程建设标准的推广应用；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企业资质管理。

（七）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一次性补充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用的统一监管工作。

（八）承担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市建设管理和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管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行政性规费征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对市容环卫管理实施指导、检查、考核；指导城市节水、城市防汛工作；指导城市公共交通的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用产品质量标准，并负责监督、检测、信息发布；负责指导协调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信息化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国家）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以及危房改

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以及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指导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

（十二）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指导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三）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和重大案件的查处。

（十四）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十五）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城际交流合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宣传、机关安全保卫、保密、政务公开、网络管理、提案议案办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材料的起草、机关节能减排、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督查督办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局法制建设、执法监督、依法行政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住房保障管理科。拟订住房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编制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标准制定、性质认定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负责组织住房保障项目审查，监督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后期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管理工作。

（四）房地产管理科。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制度；指导房地产业改革工作；负责审查报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资质并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市房屋权属信息系统；参与城中村和旧城改造政策制定、宣传和执行工作；组织协调开发企业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统计报表工作；负责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建筑管理科。综合管理全市建筑业、建设监理工作；指导全市建筑业、建设监理的体制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建筑业、建设监理的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建筑业、建设监理的产业政策；培育建筑劳务等生产要素市场；综合协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市重大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工作；负责建筑企业管理、类别划分及全市建筑行业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和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参与建筑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组织协调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工作；负责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勘察设计管理科（市抗震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贯彻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技术政策和制度；组织工程建设标准的推广应用；贯彻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企业的资质管理和行业改革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市政园林管理科。制订我市城市管理、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广场、游园等项事业的年度计划，并监督指导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监督与管理；指导市管道路、桥梁、河道、路灯、排水等设施的管养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协调指导公园、广场和风景名胜区的安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国家）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市政园林行业应急预案的制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许可，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砍伐、移植、修剪城市绿化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审批，占用拆改市政设施许可，占用、挖

掘城市道路审批，市政设施施工许可，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村镇建设科。拟订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组织村镇建设各类试点和中心镇、重点镇建设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利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村镇综合开发和建设。

（九）科技科。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管理行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创新；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绿色节能项目、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等绿色、低碳示范工作；组织开展绿色建材、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指导建筑节能及新型绿色建筑材料、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队伍的技术分析、人才预测、培训规划工作；指导建设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十）发展规划科。研究国家关于城乡建设管理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调研城乡建设管理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园林绿化、风

景名胜区、公园、广场、游园、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供气、供暖等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公用行业管网的规划；组织研究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有关住房、城乡基础设施和城市科学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研究住房保障发展方向，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

（十一）工程管理科。贯彻并组织实施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综合管理全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负责组织建设城市市政公用工程；负责承担的公用行业管网的建设；负责市管道路、桥梁、河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大修、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市政公用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工作；指导城市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参与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负责城乡建设统计报表工作。

（十二）公用行业管理科。负责公用行业改革；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暖、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处置及中水回用等公用行业管理，建立城市公用行业服务标准体系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的审核、实施和管理；负

责城市公用行业企业资质的审查、报批与管理；负责城市公用行业施工企业资质、法定项目的审核管理工作；负责督导承担的城市公用产品质量检测、监管及信息发布等工作；指导城市节水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行业安全生产与运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行业应急预案的制订、报备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城市公用行业各单位的抢修、抢险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核发，城市排水排污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停水许可，燃气经营许可，燃气设施改动审批，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社会服务科。负责局系统信访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网民留言、网络舆情、市长热线、服务热线、咨询投诉的收集、督办和反馈。

（十四）财务审计科。组织制定和贯彻财务会计的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负责机关的财务、会计、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负责局系统行政性规费征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局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五）劳动工资科。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劳动力调配及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技术工人的考核及晋升工作；负责工人档案的管理；负责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及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工作；负责办理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工人的手续；指导协调行业的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工伤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

（十六）组织宣传科。负责机关公务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奖惩、交流、机构编制管理及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干部、政工干部的职称评定、考试、聘任、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调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各类干部报表统计工作；负责局系统思想政治和宣传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79,322,64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0,0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060,120.8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34,48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986,949.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66,643,372.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45,31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0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9,322,645.94	本年支出合计	50	277,910,241.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52,441,40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53,853,808.62
	26			53	
总计	27	531,764,050.55	总计	54	531,764,05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9,322,645.94	279,322,6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190.44	5,051,19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0,232.22	4,540,23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3,475.80	3,533,4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6,756.42	1,006,75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9,352.00	509,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352.00	509,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22	1,6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22	1,6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4,481.29	634,48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81.29	634,48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481.29	634,48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150,000.00	25,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327,934.60	247,327,9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87,934.60	17,987,9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89,566.10	9,289,5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8,850.56	8,218,85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4,750.00	114,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84,767.94	184,76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340,000.00	199,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9,340,000.00	199,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039.61	559,0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039.61	559,0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039.61	559,0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70,00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910,241.93	15,704,808.86	262,205,433.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120.83	5,060,120.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9,162.61	4,549,162.61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2,646.39	3,512,646.3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516.22	1,036,516.2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9,352.00	509,352.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352.00	509,352.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22	1,606.22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22	1,606.2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4,481.29	634,481.2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81.29	634,481.2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481.29	634,481.29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6,949.80	150,000.00	4,836,949.8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836,949.80		4,836,949.8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836,949.80		4,836,949.8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643,372.09	9,274,888.82	257,368,483.2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34,891.61	9,274,888.82	8,560,002.7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182,552.26	9,182,552.26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4,702.79		7,904,702.79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2,336.56	92,336.56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75,300.00		475,30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5,013,479.28		85,013,479.2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13,479.28		85,013,479.2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815,001.20		159,815,001.2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9,815,001.20		159,815,001.2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0,000.00		3,980,00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80,000.00		3,980,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17.92	545,317.9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317.92	545,317.9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317.92	545,317.9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982,64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0,000.00	3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9,340,000.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060,120.83	5,060,120.8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34,481.29	634,48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986,949.80	4,986,949.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66,643,372.09	102,848,370.89	163,795,001.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45,317.92	545,31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00.00	10,00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279,322,645.94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277,910,241.93	114,115,240.73	163,795,00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52,441,404.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53,853,808.62	39,869,381.82	213,984,426.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4,001,976.6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178,439,428.00		52			
	26			53			
<b>总计</b>	27	531,764,050.55	<b>总计</b>	54	531,764,050.55	153,984,622.55	377,779,4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115,240.73	15,704,808.86	98,410,43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120.83	5,060,12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9,162.61	4,549,162.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2,646.39	3,512,64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516.22	1,036,516.22	
20808	抚恤	509,352.00	509,35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352.00	509,35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22	1,606.2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22	1,606.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4,481.29	634,48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481.29	634,48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481.29	634,481.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6,949.80	150,000.00	4,836,949.8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00	150,000.00	
2110301	大气	150,000.00	150,0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836,949.80		4,836,949.8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836,949.80		4,836,94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848,370.89	9,274,888.82	93,573,482.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834,891.61	9,274,888.82	8,560,002.79
2120101	行政运行	9,182,552.26	9,182,552.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4,702.79		7,904,702.79
2120104	城管执法	92,336.56	92,336.5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75,300.00		475,3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5,013,479.28		85,013,479.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13,479.28		85,013,47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17.92	545,31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317.92	545,31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317.92	545,317.92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  
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公开 06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52,27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37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28,175.00	30201	办公费	64,579.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9,843.00	30202	印刷费	8,396.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67,345.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75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232.8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75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8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9,929.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7,062.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31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8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427.17	30214	租赁费	1,98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6,416.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23,864.00	30216	培训费	142,072.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38,519.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09,35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1,68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3,000.00	30226	劳务费	4,0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482.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773.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45.94			
人员经费合计		15,048,687.17	公用经费合计					656,12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000.00	90,000.00	370,000.00	0.00	370,000.00	70,000.00	595,030.99	0.00	548,366.99	179,000.00	369,366.99	46,66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公开 08 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439,428.00	199,340,000.00	163,795,001.20		163,795,001.20	213,984,42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439,428.00	199,340,000.00	163,795,001.20		163,795,001.20	213,984,426.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046,228.00	199,340,000.00	159,815,001.20		159,815,001.20	138,571,226.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9,046,228.00	199,340,000.00	159,815,001.20		159,815,001.20	138,571,226.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393,200.00	0.00	3,980,000.00		3,980,000.00	75,413,2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9,393,200.00	0.00	3,980,000.00		3,980,000.00	75,413,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176.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835.97 万元，下降-11.39%。主要原因是：一、退休人员统一归入社保，财政不在承担工资 二、工程款的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7,93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32.26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7,79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48 万元，占 5.65%；项目支出 26,220.54 万元，占 94.3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176.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821.76 万元，下降-11.37%。主要原因是一、退休人员统一归入社保，财政不在承担工资 二、工程款的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11.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0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570.26 万元，下降-48.09%。主要原因是：一、退休人员统一归入社保，财政不在承担工资 二、工程款的减少。

###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11.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信访事务 3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506.01 万元，占 4.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44，占 5.55%；节能环保支出 498.69 万元，占 4.37%；城乡社区支出 10284.83 万元，占 90.12%；住房保障支出 54.53 万元，占 4.77%。

###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45%。其中：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增加，2018 年离退休人员发放的取暖费、物业补贴等费用的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基数的增加。

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0.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5.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27%。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百城体制办公室、问题楼盘办公室 2 个临时机构的支出计入机关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21%，占 92.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6%，占 7.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3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百城体制办公室、问题楼盘办公室 2 个临时机构的支出计入机关三公经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0 万元，购置轿车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6.9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保险、维修、路桥费。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的 8 项规定，本着节约的原则，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人员。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2 个、来宾 5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度单位按照要求中央的最新思想要求来开展工作，完成了湛北路西延、南环路西延等重点工程。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完成了湛北路西延、南环路西延等工作为市民的出行，城市的道路以及周边的设施都带来了更好的发展。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用于工程项目款，其中海绵城市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项目未完工，正在按进度进行支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3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百城体制办公室、问题楼盘办公室 2 个临时机构的支出计入机关三公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1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45%。主要用于 2018 年度市政工程项目等支出，其中城市建设支出、城市公共设施等 2 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市政工程按工程完工进度进行支付，需手续完善后方可支出。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